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原激励对象中梅开、陆卫国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因个人原因调出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均相符。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6人调整为2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原261万股调整为23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5-049。

董事周效田、华新忠、沈娟芬、李新学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沈建华为激励对象沈剑波和陆伟清的近亲属，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 27 万股将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授予，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5-050。

董事周效田、华新忠、沈娟芬、李新学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沈建华为激励对象沈剑波和陆伟清的近亲属，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